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4〕18号

济宁学院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文明单位的决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2013 年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发展这个中心，服务大局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，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深化思想道德教育，加强和谐文化建设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得到进一步深化，有力地促进了师生文明素质和学校文明程度的提高，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，为构建和谐校园、推进学校跨越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，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。为了发扬成绩，树立典型，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，根据《济宁学院精神

《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》和《济宁学院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考核细则》，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，通过考核、综合评定和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，经研究决定，授予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等40个单位为2013年度“济宁学院文明单位”称号，并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勇于开拓，不断创新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全校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高校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路子和新经验，为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、构建和谐校园再立新功。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上级的重大部署，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为榜样，坚持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更加广泛、深入、扎实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不断取得新成效，为实现学校转型发展、科学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

附件：2013年度“济宁学院文明单位”名单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4年5月29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4年5月29日印发
